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6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副总经理李春奇、冯尚飞、张沛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1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一致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年第1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